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告 白○文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雅芳律師

陳炎琪律師

楊適丞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等案件，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111年度國參訴字第1號），茲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白○文於105年5月18日之警方詢問及於105年5月24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1) 被告因為工作壓力大及於白○勇尿床等原因，於案發時間、地點毆打白○勇後，發現白○用沒有聲音，幫白○勇進行CPR，至翌日下午4、5時發現白○勇沒有呼吸、心跳，身體僵硬而知道白○勇已經死亡之事實。 (2) 被告將白○勇棄屍於其租屋處附近之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圃高幹45號電線桿山坡下之事實。
2	證人王○琪於105年5月5日、105年5月6日之警方詢問及於105年5月6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1) 證人於案發當日目睹被告傷害白○勇之經過及翌日下班返回租屋處未再看到白○勇之事實。 (2) 被告曾向證人陳述其已將白○勇打死之事實。
3	證人游月冠於105年12月20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被告曾於約99年間向證人承租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房屋（地址詳卷），並與王○琪、白○勇一同居住之事實。
4	證人姚琴富於105年6月3日之警方詢問及於105年7月12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證人當時為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里長，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圃高幹45號電線桿附近於5年以來有民眾亂丟垃圾、野狗出沒、101年間有民眾反應聞到類似肉類腐敗臭味，但找不到任何可疑之物之事實。
5	警方於105年5月19日偕同被告至基隆	被告指認白○勇之死亡地點、棄屍地點。

(續上頁)

	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圃高幹45號電線桿山坡指證遺棄屍體現場之現場勘查報告、蒐證照片及至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租屋處照片。	
	本署105年8月3日勘驗筆錄。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6月21日刑鑑字第1050054974號函、105年7月5日刑鑑字第1050500481號測謊鑑定書。	被告最後將白○勇遺體放在路邊且白○勇係受外力推撞牆壁或地板致死等情，經測試結果無不實反應。
7	警方之身分不明系統個別查詢資料報表。	於100年至105年間之無名屍資料中無與白○勇特徵相符者之事實。
8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6月13日新北社兒字第1051073663號函暨所附個案報告、兒少個案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摘要表、預防接種證明書、查訪及處置資料。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白○勇及其後追蹤之相關紀錄。
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5月26日健保北字第1051047826號函。	白○勇自100年間迄今，已失蹤逾5年期間無任何就學、就醫紀錄及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發函請求協尋行蹤之事實。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5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050936429號函。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103年11月4日新北瑞國教字第1036037083號、104年10月12日新北瑞芳小教字第1046036593號及105年3月24日新北瑞芳小教字第1056031724號函。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檢察官 陳怡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靖涵

書記官
蕭靖涵